

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p><b>【本商品疾病之定義：是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li> <li>●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li> <li>●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li> </ul>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p>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84年04月08日台財保第841496884號</p> <p>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p> <p>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p> <p>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112年0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p> <p>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113年01月01日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p>
承保範圍	<p>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p> <p>住院保險金</p> <p>手術費用保險金</p> <p>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p>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傷、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吸食或施打毒品或迷幻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非以醫療為目的之美容手術、外科整形及選擇性手術或外觀可見天生畸形矯正，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外科整形手術不在此限。</p> <p>二、牙齒治療或手術，但由意外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鑲補牙齒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p> <p>四、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五、自起保日或復效日起一年內懷孕之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之併發症。</p> <p>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匯率風險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li> <li>2.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25%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li> <li>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30%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li> </ol>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